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10000631 號

附件：金管會函

主旨：謹通知 NN(L) 新興市場增強股票基金名稱加註警語，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函（附件）之規定辦理。
- 二、NN(L) 新興市場增強股票基金，基金名稱加註警語「NN(L) 新興市場增強股票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

總經理

馬文玲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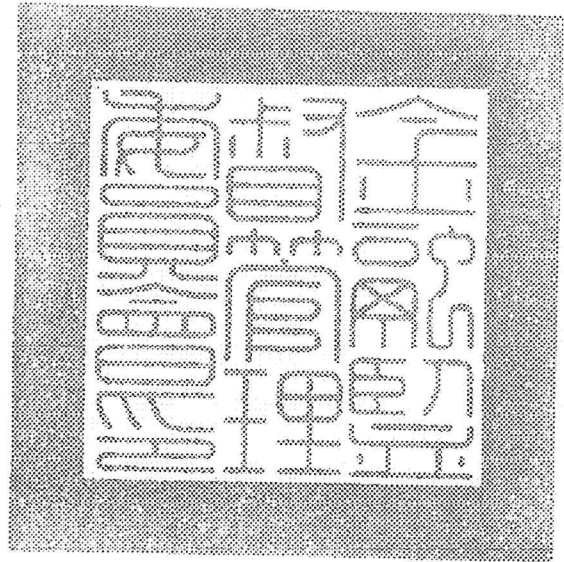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號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六項第九款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
- 二、總代理人募集及銷售環境、社會與治理（以下簡稱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說明 ESG 境外基金的主要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用 ESG 標準或原則與投資重點關連性（如參考國內外公認 ESG 分類或揭露標準，包括但不限聯合國發布的國際準則、歐盟永續分類標準、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及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等國際組織所擬定永續揭露標準）。境外基金應設定一個或多個永續投資目標，並具體說明衡量實現永續投資目標實現程度的評量指標。
- （二）投資策略與方法：說明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為達成永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類型，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作法，對 ESG 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如：過濾因子、指標、評等、第三方認證或標章等），以及衡量這

裝

線



些因素之評估衡量方法。

- (三)投資比例配置：境外基金持有符合 ESG 相關投資重點之標的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最低投資比重，並說明如何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 (四)參考績效指標：若境外基金有設定 ESG 績效指標（Benchmark），應說明該指標之特性，以及該指標是否與該 ESG 境外基金之相關 ESG 投資重點保持一致。
- (五)排除政策：說明 ESG 境外基金之投資是否有排除政策及排除的類型。
- (六)風險警語：境外基金之 ESG 投資重點之相關風險描述（如：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對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等）。
- (七)盡職治理參與：說明 ESG 境外基金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包括關注被投資公司之 ESG 議題、與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之頻率與方式）。

三、已核准之境外基金名稱與 ESG 主題相關者（如 ESG、永續、綠、碳、能源轉型或革命、替代能源、環保、水資源、環境、社會責任等），總代理人應於本令發布後六個月內依前點規定於投資人須知載明相關內容並檢具投資人須知報經本會核准。若載明事項未符規定或未修正投資人須知，境外基金名稱後方應加註警語「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並於投資人須知加註「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五五三六號令規定，揭露永續相關重要

內容」；另境外基金名稱包含ESG或永續者，應調整基金中文名稱。

四、已核准之境外基金名稱非以ESG為主題，擬申請為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應依第二點規定於投資人須知載明相關內容，並檢具投資人須知報經本會核准。

五、總代理人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於總代理人網站上揭露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下列定期評估資訊：

(一)境外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訂 ESG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二)如有設定績效參考指標，應比較境外基金採用 ESG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 (Benchmark) 對成分證券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

(三)境外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取之盡職治理行動 (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紀錄等)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